

投資外國上市股票

外國上市股票並不是外國公司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意思，是在外國的股票市場上市的。上市後股票只可以在外國的市場交易。例如日本的企業在日本市場上市，英國的企業在倫敦市場上，中國的企業在香港或上海等市場上市。這些上市的股票不可以在美國國內的任何股票、證券市場交易。如果外國上市的企業希望能夠在美國市場出售股票，爭取投資的話，便需要用另外一個途徑。這個另類途徑英文稱為 ADR (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)，亦可以稱為 ADS (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)。其實 ADR 也好，ADS 也好，基本上說的是同一樣東西。所以這兩個名詞可以交換使用。

那麼 ADR 是什麼一會事呢？顧名思義，讀者便不難想像得到 ADR 原來是外國企業把自己的股票存放到一個代理的戶口中。這個代理通常是在美國甚至世界金融，證券界赫赫有名的財務機構或投資銀行。代理機構當收到外國上市企業存入的股票後會發出一份證明文件。這份文件便是市面稱為 ADR 或 ADS 的證券了 (Certificate)。發出證明文件的代理投資銀行或機構便會替代表外國公司股票的 ADR 向證監署 (S.E.C)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，及股票市場，例如紐約股市 (New York Stock Exchange) 等方面登記，註冊。手續完滿後，代表外國公司股票的 ADR 便可以在美國市場上合法地自由買賣。ADR 洽如其他美國上市股票一樣需要遵守證監署及股票市場的一切規定。需要依照美國會計制度，方法，按時發出財務報告。投資人買賣 ADR 與買賣美國上市股票沒有什麼分別。同樣以美元為本位，沒有外匯風險。在稅務方面亦與買賣美國股票一樣。

從投資方面來看，ADR 給與投資人多一類選擇。這一類是外國的上市公司。今天世界經濟，雖然美國仍然是龍頭大哥，但是亦有很多新興崛起的外國經濟。中國及印度是其中最好的例子。這些新興經濟的上市公司應該可以是投資選擇的另類對象。透過 ADR，投資者可以較為直接地把自己的投資整體 (Investment Portfolio) 拓寬，把個別外國公司的股票直接容納在自己的投資計劃內。再不用依靠「共同基金」這類間接的，昂貴的，投資工具了。

全國第一個 ADR 是在 1927 年由 J P MORGAN (摩根投資機構) 登記註冊在美國股票市場上交易的。到了今天，全國大約共有三百多所外國上市公司的 ADR 在紐約股市正式掛牌交易。這些 ADR 之中不乏赫赫有名的外國公司，例如 Schweppes, Honda, Sony, Novartis 等。

最後，ADR 可分三等。最高是“LEVEL III”，這個級別的 ADR 需要遵守一切證監署 (S.E.C) 及會計制度條例。當然可以在全國三大股票市場其中之一掛牌交易。可以在美國投資市場作初次上市集資。其次便是“LEVEL II”，這個等級的 ADR 亦

須遵守一切證監及會計規則，可以在三大股市任何一處掛牌交易，但是不可以作初次上市集資。最低的是“LEVEL I”。這些 ADR 雖然不用遵守全部證監及會計規則，但是不可以在三大股市中掛牌，只可以用“OTC”方法交易。“OTC”方法是指上市股票在正規股票市場以外的交易安排。當然在“OTC”方法下買賣的股票風險比較在正規市場掛牌的高很多。目前用“OTC”方法交易的 ADR 約有九百餘所外國公司。投資者不可不防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